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文件

建协安机〔2024〕5号

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中国建筑业协会审核同意，现将《大力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版）》予以印发，请组织施行。原《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建协安〔2017〕4号）废止。

附件：《大力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版）》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2024年7月17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7101061852301

附件：

大力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版）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行业协会职能，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标准化发展的重大部署，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规定，“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30号）要求，“加快建设协调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筑牢保障人身健康

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

《“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安委〔2022〕7号）要求，“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要求，“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

“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结合国情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

《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国家标准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2023年9月联合印发）要求，“探索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专项行动。围绕城市功能定位，聚焦碳达峰碳中和、节约用水、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发挥标准化协调机制作用，探索开展多部门联合推动的标准化专项行动，系统开展标准化工作，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分工

按照分区域、分层次的原则，大力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

市级建设（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市区域内标准化工地的学习交流活动，确定并公布可供在本市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名单。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

内标准化工地的学习交流活动中，确定并公布可供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名单。

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负责组织本系统(集团)范围内标准化工地的学习交流活动中，确定并公布可供在本行业、本系统(集团)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标准化工地的学习交流活动中，报经中国建筑业协会批准后，公布可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名单。

四、工作要求

组织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项目施工过程中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作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所在企业年度内未发生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或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相关行业及团体标准进行检查，结果为90分以上或优秀等级。

(五)已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地区，建设工程项目评定结果为“优良”；所在企业评定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五、工作程序

该活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等有关单位、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负责组织，从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行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中择优推荐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学习交流。每年一次，不收取任何费用。

推荐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应当为主体工程形象进度达到70%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1）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25000平方米以上；（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8000万元以上；（3）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等其他大中型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合规性核查，研究提出可在全国范围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初步名单，报经中国建筑业协会批准后，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公布名单，并颁发相应证明。

各地区、各企业可根据公布的标准化工地名单，本着就近学习观摩的原则，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观摩交流活动。通过互相学习、互相交流、互相借鉴，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的共同提升。

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标准化工地，后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报经中国建筑业协会批准，撤销其名单。

六、工作纪律

所有参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申报、推荐和观摩

交流等工作的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负责申报的企业应当保证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的，该企业的申报资料无效，并在两年内不予受理其申请；负责推荐的地方和有关单位，一律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

对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经核实后，依据规定严肃处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筑）安全协会、建筑业协会（安全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等有关单位，可依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
安全监督机构

校对：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婧